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內務部總務廳
統計科

編



內務公報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內務部總務廳統計科 編

內務公報

第十五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內務部總務廳統計科 編

內務公報

第八十期

北京，中華民國九年（1920）五月出版

第十五冊目錄

第八十期		一
第八十一期		七七
第八十二期		二六五
第八十三期		三一
第八十四期		三七九
第八十五期		五三七
第八十六期		六一三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出版

內務公報

第八十期

內務公報第八十期目錄

例規

官制及官規

大總統指令二則

呈 大總統爲法制銓叙兩局會商增訂保獎

條例據情呈鑒文

總務

大總統指令一則

大總統指令一則

內務部令六則

咨各省長特別區長官本部編製地租房租比較

表送請查閱並見復文四月十九日

民治

大總統令十六則

大總統訓令四則

大總統指令三十六則

呈 大總統請給獎已故婦孺簡潘氏匾額並

特准建坊以示優異至原請特加賜品一節查

無成例應毋庸議文四月十四日

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省長請給已故政務廳

長陳嘉善一次卹金文

目錄

一 一 三 三 三 四 五 七 八

會呈 大總統會核浙西錢塘道屬各縣賦額

偏重擬請先就嘉善等縣酌量遞減再行規畫

清丈事宜請鑒核文

咨陝西省長前隴縣知事鈕承恩職年限屆滿

准予撤銷視職分另行分發任用文四月二十一

日

咨浙江省長知事謝葆鈞屠治平二員准暫留浙

省差委請查照文四月二十四日

咨黑龍江省長委代克山等縣知事李科元等各

員資格不合與例不符應速選相當人員接替

文四月三十日

職

大總統令一則

大總統指令四則

會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省增設焉耆和闐兩

道尹缺一案擬請准予先行籌備設置文四月

一日

會呈 大總統呈請設置武昌商埠局並荐任

韓光祚兼充局長文四月一日

會呈 大總統會核熱河都統轉呈財政廳撥

呈會商卓昭兩盟駐京王公擬具整理蒙租辦

法擬請准予照辦並擬參照察區辦法由該區

自籌清丈經費以資整頓文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九 一九 二〇 二二 三二

目錄

會呈 大總統核議全國經界局常年經費暨
暫行編制擬請分別照准繕單呈鑒文

警 政

大總統令十三則

大總統指令二十六則

呈 大總統擬將江蘇濰縣警察廳之隸屬權
限特予變通酌擬辦法請鑒核文四月十五日

呈 大總統爲擬設黑龍江呼倫警察廳暨隸
屬權限辦法並請飭鑄印信文四月十七日

咨山東江蘇浙江省長准農商部咨送部省合辦
海州漁業技術傳習所所擬船旗圖式請照轉
等因咨行查照飭屬保護文四月七日

咨江西省長水警廳隊長區員各職業經呈准作
爲委任待遇應准請領執照餘俟呈准後再行
知照文四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一則

大總統指令二則

呈 大總統請將現署山東河務局局長勞之
常任職期滿勞績卓著請准補實祈鑒核文四
月十四日

呈 大總統呈爲京兆永定北運兩河凌汛安
瀾情形仰祈鑒核文四月二十八日

二四

二九

三〇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咨呈國務院據寶坻各縣代表王作賓等呈稱各
節似尙不無見地業咨商能督辦曲從民意酌
予變通會同京兆尹召集該河紳民妥議民工
補助辦法從速興工咨呈察照文四月九日

咨吉林省長農商部准交通部咨復商人吳子青
等請辦東華通利輪船一案應遵章呈請立案
給照一節碍難照准等因咨行查照飭遵文四
月二日

大總統令一則

大總統指令三則

呈 大總統爲耆紳杜濬川等暨賢孝節壽婦
女楊王氏等行誼可風懇請特褒文四月十四日

會呈 大總統呈請派充修訂禮制處處長副
處長並派員兼管該處事宜文四月三十日

通咨各省區通行轉飭保存書籍版片印刷器物
並開列目錄數目咨部備查文四月十六日

咨山東省長請褒李張氏等一案分別准駁咨復
查照並送收據文四月九日

咨直隸省長邯鄲縣知事呈送拓件暨調查表存
部備案並請轉飭該縣將表列各項古物妥爲
保存文四月二十七日

禮 俗

大總統令一則

大總統指令三則

呈 大總統爲耆紳杜濬川等暨賢孝節壽婦
女楊王氏等行誼可風懇請特褒文四月十四日

會呈 大總統呈請派充修訂禮制處處長副
處長並派員兼管該處事宜文四月三十日

通咨各省區通行轉飭保存書籍版片印刷器物
並開列目錄數目咨部備查文四月十六日

咨山東省長請褒李張氏等一案分別准駁咨復
查照並送收據文四月九日

咨直隸省長邯鄲縣知事呈送拓件暨調查表存
部備案並請轉飭該縣將表列各項古物妥爲
保存文四月二十七日

禮 俗

大總統令一則

大總統指令三則

呈 大總統爲耆紳杜濬川等暨賢孝節壽婦
女楊王氏等行誼可風懇請特褒文四月十四日

會呈 大總統呈請派充修訂禮制處處長副
處長並派員兼管該處事宜文四月三十日

通咨各省區通行轉飭保存書籍版片印刷器物
並開列目錄數目咨部備查文四月十六日

咨山東省長請褒李張氏等一案分別准駁咨復
查照並送收據文四月九日

咨直隸省長邯鄲縣知事呈送拓件暨調查表存
部備案並請轉飭該縣將表列各項古物妥爲
保存文四月二十七日

衛生

大總統令二則

大總統指令四則

呈 大總統爲復核江西省請獎省會防疫出力員醫警綏蘭道屬辦理防疫出力人員文職勳章仰祈鑒核文四月三日

呈 大總統爲遴員丁需等分別派充江蘇安徽湖南福建等省禁煙察勘員請鑒核文四月十五日

咨江蘇督軍省長請仍將吳縣等縣辦理防疫人員擇尤彙入省會防疫人員單內列保其餘人員另案核給部獎文四月十四日

令陝西河南察勘員張仁令知既爲陝豫禁煙察勘員責無旁貸仰即親身履勘據實報部文四月五日

僉 載

內務職官進退

內務職官任免及舉劾獎恤一覽表

雜 件

布告九年二月分核准褒揚各人氏一覽表

五一

五一

五三

五二

五四

一

一三





例 規

官制及官規

大總統指令二則

國務院呈核擬呼倫貝爾督辦公署暫行條例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四月二日

國務院呈法制銓叙兩局會商增訂保獎條例據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四月二十二日

呈 大總統爲法制銓叙兩局會商增訂保獎條例據情呈鑒文

爲法制銓叙兩局會商增訂保獎條例第十二條一條前後計十五條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
據法制銓叙兩局會呈稱厘訂各省區保荐限制辦法經局會商訂定保獎條例十四條於去年七月十六日奉 令照准並經銓叙局呈准實行日期由局通行各在案查該條例通行之後各長官遵例辦理者所在不尠而實行未久中間不免稍有誤會之處蓋該條例之主旨在於未經請獎以前先期由各該長官分別認定異常尋常勞績之範圍呈明奉准後方得開保所謂分別認定一語即認定該事由確係勞績並非指各該官吏職分內應有之成績而言且期滿升用年終考績國慶請獎下至各省署據屬升用辦法凡官吏職分內成績均已厘訂無遺如於此外再開途徑恐不免轉開奔競之端現在京外各長官於解釋條文不無誤解以

致呈保各案不免摺拾官吏職分應爲之事績競登荐牘是名爲限制實涉寬泛殊非慎重保舉之道茲擬援照陸軍部呈准獎案限制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於保獎條例第十一條之下增加一條其原文第十二條以下依次遞推所有保獎勞績定爲由各該長官詳具專案請獎之事實分別認定此項事實如何應歸異常勞績如何應歸尋常勞績其官吏職分內應有之成績一切依照各種單行法令彙辦不准專案呈請列保以杜冒濫自此次增訂之後凡京外勞績保案均應遵照辦理如有不先認定範圍呈明奉准率呈列保者得由各該管官署照章核駁如此庶於鼓舞之中仍寓核實之意倘蒙俞允當再由局通行遵辦除繕單呈鑒外合亟呈請轉呈等因前來查該兩局所擬增訂條例緣由係爲厘定限制慎重銓典起見尙屬可行理合呈請察核施行謹呈

保獎條例增加第十二條一條

第十二條 凡保獎勞績應詳具專案請獎之事實但官吏職分內應有之成績不得專案呈請

原第十二條 改作第十三條

原第十三條 改作第十四條

原第十四條 改作第十五條

總 務

大總統令一則

國務總理靳雲鵬呈據銓叙局遵擬舉行文官普通考試時期請示辦理等語著定於本年九月舉行文官普通考試所有依照文官普通考試令合格與考各生均著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赴銓叙局照章報名聽候考試其一切應辦事宜即由該局查照成案妥慎辦理此令 四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一則

國務院呈核內務部特保部員田潛等以簡荐任職存記升用由呈悉田潛陳彥彬黃兆熊鄭毅權均著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徐寶彤等均准以荐任職升用此令 四月十日

內務部令六則

派黃閒在參事廳辦事此令 四月一日

派黃襄成在民治司行走易權在警政司行走此令 四月一日

派萬文藻在民治司辦事周鳳岡在土木司辦事程廷熙在禮俗司辦事此令 四月一日

李耆壽仍派在禮俗司辦事此令 四月五日

派孟憲揚在秘書處學習此令 四月六日

例規 總務

荐任職行走孫敬調在土木司辦事仍支原薪此令 四月七日

咨各

省特別區長官

本部編製地租房租比較表送請查閱並見復文

四月十九日

為咨行事查地租房租價目關係生活程度而應調查比較藉明趨勢前經訂定表式令行各省區警察處長填報在案現由本部依據報部各表彙編總表裝印成冊相應檢齊表冊二分送請查閱並希見復此咨

民 治

大總統令十六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請任命張良楷爲建德縣知事鄭業續爲開化縣知事江宗濂爲慶元縣知事均照准此令四月二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請任命孟昭涵爲長樂縣知事應照准此令四月二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新疆省長楊增新咨請任命牟維潼試署伊寧縣知事應照准此令四月九日

浙西各屬賦額偏重前據浙江紳民以民困難支籲請量減經該省長呈擬辦法前來當經交部核議茲據內務總長田文烈財政總長李思浩呈稱查浙西徵銀科則尙屬無甚軒輊惟徵米科則互有多寡擬請將科米在九升以內各縣賦則暫從緩議先就科米在九升以上之嘉善等縣分別量減以一斗爲最高率並以每畝科徵正賦銀米合計至多不逾銀元五角爲度至普行清丈應竣時局大定再行舉辦等語應即准如所擬先將嘉善吳興嘉興德清平湖崇德等縣賦則分別酌減由部轉行該省長責成各該縣統於本年內辦理完竣俾得於民國十年分起按照減定之數核實編徵至普行清丈雖一時未易舉辦亦應預爲籌畫次第施行總期担負減輕賦率確定以恤民艱而垂久遠此令四月十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如皋縣知事劉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四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咨屯留縣知事甘聯超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四月十二日

調任趙曾蕃爲江蘇徐海道尹此令四月十三日

調任段母怠爲浙江甌海道尹此令四月十三日

內務農商兩部呈請將浙江三門灣定爲試辦模範自治農墾區域安置回國僑民俾興實業等語僑商同屬中華民國比年以來瞻懷祖國咸思復我邦族於農工商各項實業協力經營本大總統迭經切令地方長官妥爲撫輯惟是該僑商等久居海外習尚各殊或以靡有定居而企業無由發展或以初歸故土而情形未及周知非亟設法勞來何以資招徠而慰嚮望該部請將浙江三門灣定爲模範自治農墾區域自爲優待僑民振興實業起見應即准如所擬由部會商浙省軍民長官切實規畫並應由外交部分飭各埠領事通知僑團公舉代表回國妥籌辦法次第推行總期旅外僑民聞風興起近以彰悅來之治遠以樹拓殖之規有厚望焉此令四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新疆省長楊增新咨請任命魯效祖試署布爾津河縣知事應照准此令四月十五日